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变更、注销）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子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变更、注销；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变更、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 “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 八、办事条件

###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1.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所在地外汇局应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可在债券发行地自行开立账户存放发债募集资金。

3. 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备案的金额办

理外债签约登记。外债签约登记完成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发展改革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登记。

4. 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在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明确其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5. 政府融资平台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6.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Sigma$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  $\Sigma$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还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订一年后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②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

③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资本或净资产 \* 跨境融资

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25。

（4）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按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仍应办理外债登记）：

①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机构投资者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②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③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④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⑤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⑥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非银行债务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

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7）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7. “投注差”外债模式按以下原则管理：

（1）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由所在地外汇局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到资情况并打印留存。

（2）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

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3)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 (A)，再计算净资产的 8 倍 (B)，然后将 (B-A) 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8.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1)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 (含) 成立的，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 (不含) 成立的，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 35% 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9. 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 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境内企业。

(2)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 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10. 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11. 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

12. 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结汇使用，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并提交以下材料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1）书面申请。

（2）外债资金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二、外债注销登记

1. 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 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3.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退还债务人复印件，原件留存。

## 九、申请材料

### 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1. 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1. 书面申请。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4.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外债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

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结果反馈。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0436、0532-86881255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sup>1</sup>：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sup>2</su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sup>3</sup>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sup>4</su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sup>5</su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sup>6</su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 否（ ）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sup>1</sup>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sup>2</sup>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sup>3</sup>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sup>4</sup>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sup>5</sup>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sup>6</sup>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